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设立持股平台青岛瑞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美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提升技术研发和综合管理水平，推动美瑞科技的高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冷敏娟、段咏欣

2021 年 6 月 17 日